

中畜协函〔2019〕87号

关于缴纳中国畜牧业协会信息分会 第一届理事会会费的通知

各副会长/理事单位：

中国畜牧业协会信息分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19年7月27日在北京召开，会议选举产生了信息分会第一届理事会、领导成员，提出了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。经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选举，贵单位当选为中国畜牧业协会信息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/理事单位，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，依据《中国畜牧业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缴纳第一届理事会会费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根据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及农业农村部、民政部有关规定，中国畜牧业协会信息分会第一届理事会（自2019年7月至2024年7月）

副会长单位：会费为每年10000元，一届5万元；

理事单位：会费为每年2000元，一届1万元。

二、缴纳时间

请贵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，一次缴清本届会费，以便统一制作并颁发牌匾、证书，统一对外宣传。超过规定期限 6 个月不缴纳会费，将被视为自动退会。

三、缴纳方式

户名：中国畜牧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行北京三元桥支行

账号：349356022214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袁亚轩（13120411595）、樊伟（13810003552）

附件：中国畜牧业协会理事权利与义务



附件

中国畜牧业协会理事权利与义务

一、会员权利

- (一) 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协会工作有提出建议、批评及监督的权利；
- (三) 优先获得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的权利；
- (四) 优先在协会的刊物上发表论文、发布科研成果和产品信息；
- (五) 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贸易洽谈会、博览会、展示会、展销会、研讨会等活动；
- (六) 享受在协会主办各种活动和刊物上发布信息、刊登广告、参加展示的优惠政策；
- (七) 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国内、外培训考察、交流和相关活动。
- (八) 有权要求协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；
- (九) 有权要求协会向政府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；
- (十) 优先参与协会“权威信息平台和完善会展体系”活动，优惠享受其提供的服务；
- (十一) 有申请退会的权利。

二、会员义务

- (一) 遵守协会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，执行协会决议；
- (二) 维护行业利益，带动地区乃至全国本行业的发展；
- (三) 积极促进协会事业的发展，维护协会声誉；
- (四) 积极参与和协助协会组织各项活动，支持和组织各项公益事业；

(五) 积极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；

(六) 宣传、普及畜牧业科学知识、推广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产品、新品种；

(七) 廉洁自律，合法经营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；

(八) 按时注册、交纳会费；

(九) 完成协会交办的事宜。